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 号令《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六条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行对关联交易进行合并披露。

关联交易发生季度：2024 年 2 季度

编号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集团内银行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1	授信类（余额）	664,587.54	138,263.28
2	资产转移类	0	0
3	服务类		
	提供服务	11,710.72	479.08
	接受服务	4,160.10	330.64
4	存款和其他类	1,410,009.97	55,450.00

注：

- 含已单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授信类关联交易按授信余额披露，其它类型关联交易按发生额披露

截止 2024 年 2 季度末，我行对单个其他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 2024 年 1 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其他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 2024 年 1 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其他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 2024 年 1 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0%。